

附件 7：涉嫌（专利 / 商标 / 版权）侵权处理通知书

第_____届编号

涉嫌（专利 / 商标 / 版权）侵权处理通知书

_____公司：

据（**投诉人**）投诉，经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（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）认定，贵公司在本届广交会（展位号）上摆设的（**展品名称**）涉嫌侵犯了（**投诉人**）的（**专利 / 商标 / 版权**）（权属号：_____）。上述展品按广交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贵公司对本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壹个工作日内（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）到投诉接待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。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，维持本处理决定。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，被投诉人可在本届广交会当期最后一天下午到投诉接待站领回；逾期不领回的，投诉接待站可作销毁处理。

展品处理方式：

经办人：

数量：

展品所有人：

参展商证件号码：

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

20 年 月 日